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7号” ....	17
附件 2.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
附件 3.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23
附件 4.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 5.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仓库.....	29
附件 6.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检具、模具、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5-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3-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7 号）；</p> <p>8、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绿地。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食堂油烟；焊接废气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16297-1996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二氧化氮	GB3095-2012	-	0.2
一氧化碳		-	10
臭氧		-	0.2
油烟	GB18483-2001	2.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有空置厂房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12号，项目租赁建新赵氏集团厂房，占地面积约7350m<sup>2</sup>，总投资800万人民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检具50付，模具90付，自动化设备35台，预计年产值1000万元。

企业于2016年7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5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7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12号，本项目东侧甬临线；南侧为鹰程文具；西侧为山；北侧为工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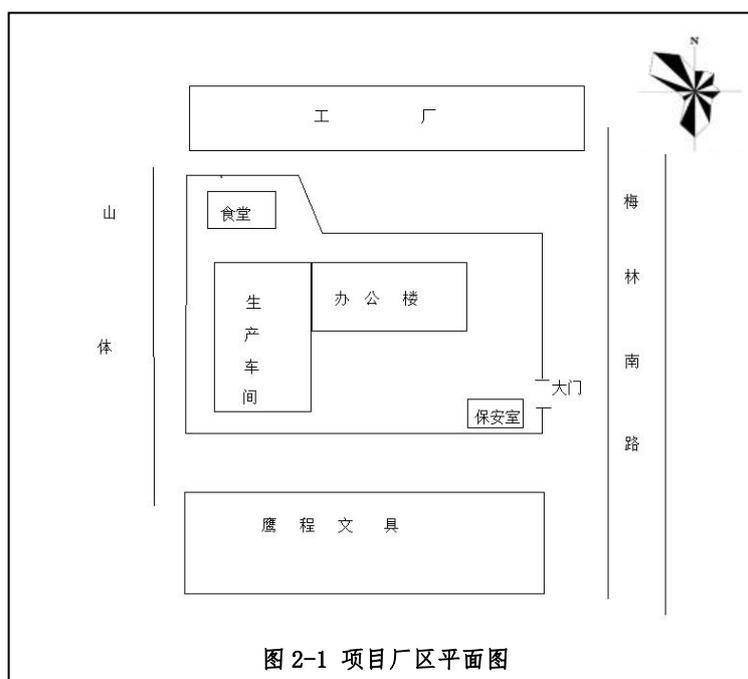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12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7350m<sup>2</sup>,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检具	50 付	2400h
模具	90 付	2400h
自动化设备	35 台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磨床	2 台	2 台	/
2	车床	2 台	2 台	/
3	铣床	6 台	6 台	/
4	沙迪克慢走丝	2 台	1 台	/
5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2 台	1 台	/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3 台	3 台	/
7	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8	CO <sub>2</sub> 焊机	4 台	1 台	/
9	三坐标测量仪	1 台	2 台	/
10	中走丝线切割	2 台	1 台	/
11	平面磨床(大)	1 台	1 台	/
12	摇臂钻	3 台	3 台	/
13	气体保护焊	2 台	1 台	/
14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1 台	2 台	/
15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3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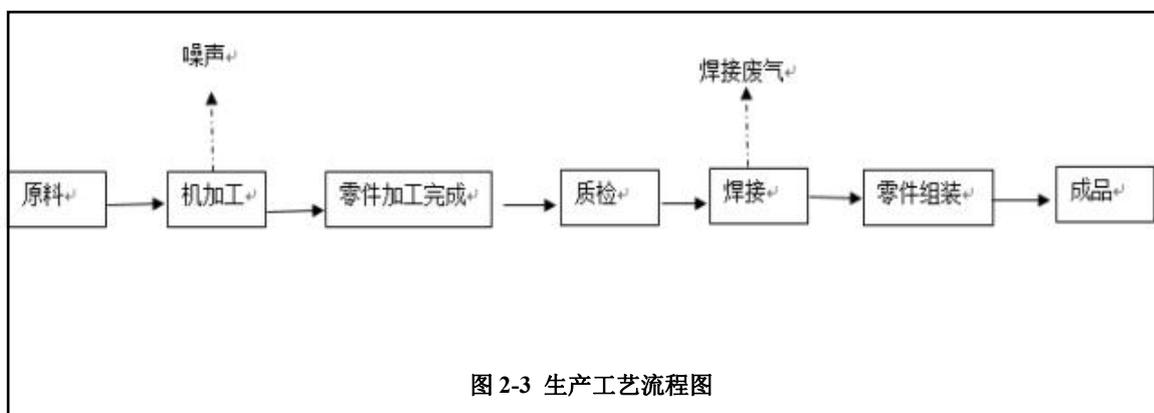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45 号钢	30t/a	30t/a	/
2	铝料	3t/a	3t/a	/
3	钼丝	2000m/a	2000m/a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4	铜丝	1.4t/a	1.4t/a	/
5	导轨油	0.7t/a	0.7t/a	/
6	机油	0.1t/a	0.1t/a	/
7	主轴液压油	0.15t/a	0.15t/a	/
8	线割油	0.04t/a	0.04t/a	/
9	切削油	0.45t/a	0.45t/a	/
10	焊丝	0.3t/a	0.3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先将原料在铣床、磨床等设备上进行机加工后各零件加工完成，接着进行质检，然后部分产品进行质检，接着进行零件组装，最后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食堂油烟。
- (3) 噪声：主要来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废油、皂化液、切削液。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绿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	间歇	烟尘净化器	大气
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金属	0.3t/a	间歇	0.3t/a	由废品公司回收
废油	0.2t/a	间歇	0.2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皂化液	0.5t/a	间歇	0.5t/a	
切削液	4t/a	间歇	4t/a	
生活垃圾	10.5t/a	间歇	1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通过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远期废水可通过化粪池处理。

废气：焊接废气通过一套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机械设备采取机械排风；食堂油烟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去除率 $\geq 75\%$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该楼顶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油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与象山天丰废油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噪声：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对西侧的生产车间西侧、南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绿化。

**2、关于《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7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12号，建设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租赁建新赵氏集团厂房，占地面积约7350m<sup>2</sup>，总投资800万元，预计年产检具50付、模具90付、自动化设备35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要求在焊接设备上配备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对焊接烟气进行集中收集除尘处理，焊接烟气排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840吨/年，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东侧渠道，汇入颜公河；远期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合理布局厂区，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对西侧生产车间的西侧、南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2 号,建设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租赁建新赵氏集团厂房,占地面积约 7350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元,预计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p>	<p>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有空置厂房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2 号,项目租赁建新赵氏集团厂房,占地面积约 7350 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人民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p>
<p>要求在焊接设备上配备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对焊接烟气进行集中收集除尘处理,焊接烟气排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废气、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食堂油烟;焊接废气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采取机械通风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840 吨/年,近期经有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东侧渠道,汇入颜公河;远期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绿地。</p>
<p>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油、切削液、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合理布局厂区,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对西侧生产车间的西侧、南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5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废气、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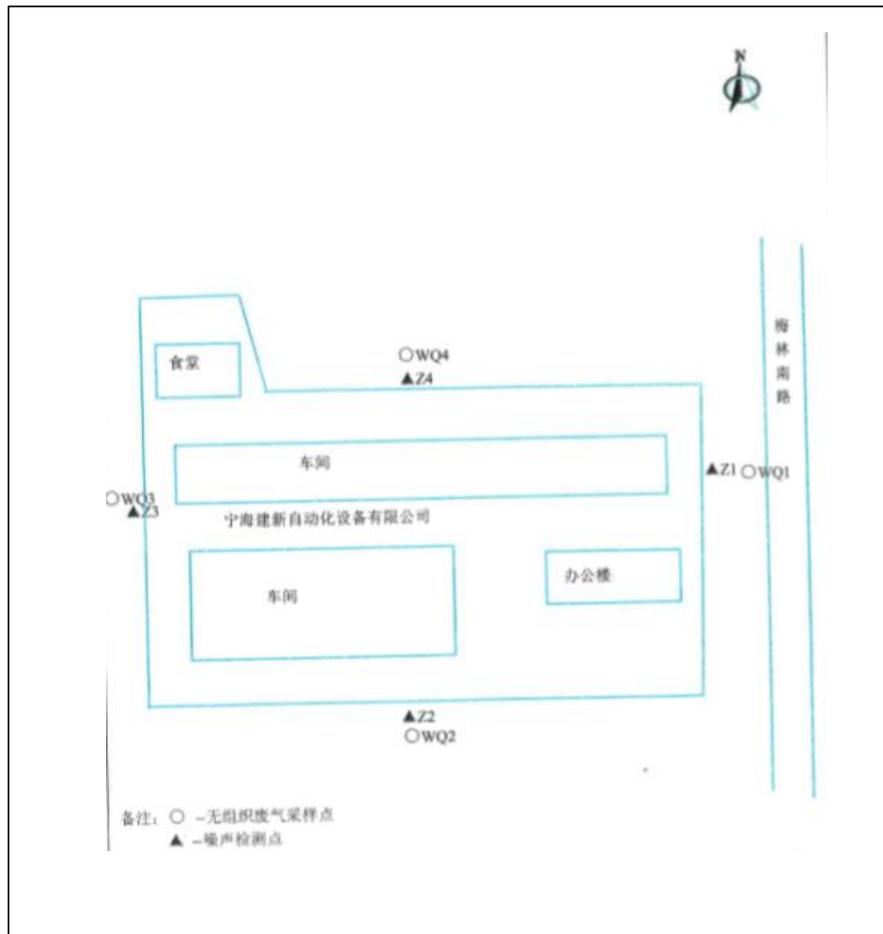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年)
		2019.6.13		2019.6.14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检具	0.15	90.0	0.14	84.0	50 付
2	模具	0.28	93.3	0.27	90.0	90 付
3	自动化设备	0.11	94.3	0.10	85.7	35 台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WQ1 上风向	2019.6.13	1	0.183	0.41	0.029	0.5	<0.010
		2	0.217	0.42	0.028	0.6	<0.010
		3	0.150	0.41	0.030	0.3	<0.010
	2019.6.14	1	0.134	0.41	0.029	0.7	<0.010
		2	0.200	0.43	0.031	0.6	<0.010
		3	0.234	0.44	0.029	0.7	<0.010
WQ2 下风向 1#	2019.6.13	1	0.284	0.46	0.031	0.6	<0.010
		2	0.267	0.45	0.034	0.6	0.011
		3	0.234	0.44	0.033	0.6	0.014
	2019.6.14	1	0.300	0.45	0.029	0.7	<0.010
		2	0.250	0.44	0.032	0.8	0.012
		3	0.284	0.44	0.033	0.8	0.011
WQ3 下风向 2#	2019.6.13	1	0.250	0.48	0.032	0.6	0.011
		2	0.200	0.45	0.035	0.7	0.014
		3	0.234	0.45	0.035	0.6	0.011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WQ3 下风向 2#	2019.6.14	1	0.284	0.50	0.032	0.4	0.011
		2	0.267	0.47	0.030	0.8	0.014
		3	0.217	0.47	0.032	0.8	0.011
WQ3 下风向 3#	2019.6.13	1	0.267	0.49	0.033	0.7	<0.010
		2	0.384	0.46	0.032	0.8	0.014
		3	0.317	0.48	0.033	0.7	0.012
	2019.6.14	1	0.301	0.46	0.031	0.6	<0.010
		2	0.250	0.45	0.034	0.6	0.012
		3	0.350	0.52	0.033	0.6	0.012
最大值			0.350	0.52	0.035	0.8	0.012
标准限值			1.0	4.0	0.2	10	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6.13	1	东	1.7	18.6	101.17	阴
	2	东	2.2	21.3	100.86	阴
	3	东	2.4	21.9	100.84	阴
2019.6.14	1	东	1.8	20.7	100.94	晴
	2	东	2.4	22.3	100.81	晴
	3	东	2.1	22.6	100.79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193461）。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13	厂界东侧 Z1	13:16-13:42	62.5
	厂界南侧 Z2		59.5
	厂界西侧 Z3		59.3
	厂界北侧 Z4		58.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14	厂界东侧 Z1	12:28-12:29	63.7
	厂界南侧 Z2		59.2
	厂界西侧 Z3		58.5
	厂界北侧 Z4		5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限值		7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TE20193461)。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去除效率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TZL-DG-12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12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7.1的规定，视同达标。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油、切削液、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7 号

## 关于《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 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2 号，建设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租赁建新赵氏集团厂房，占地面积约 7350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元，预计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要求在焊接设备上配备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对焊接烟气进行集中收集除尘处理，焊接烟气排气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840吨/年，近期经有动力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东侧渠道，汇入颜公河；远期经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合理布局厂区，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对西侧生产车间的西侧、南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3461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军庄3-1号西北方向135米)

委托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3日至6月14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年6月13日至6月15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一氧化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类、四类

废气: (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其他)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6月13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3:16-13:42	62.5	工业噪声	70
Z2 厂界南侧		59.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9.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8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6月14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4:17-14:43	63.7	工业噪声	70
Z2 厂界南侧		59.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5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WQ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WQ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	WQ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WQ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标准值
6月13日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284	0.250	0.267	1.0
6月13日第二次		0.217	0.267	0.200	0.384	
6月13日第三次		0.150	0.234	0.234	0.317	
6月14日第一次		0.134	0.300	0.284	0.301	
6月14日第二次		0.200	0.250	0.267	0.250	
6月14日第三次		0.234	0.284	0.217	0.350	
6月13日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1	0.46	0.48	0.49	4.0
6月13日第二次		0.42	0.45	0.45	0.46	
6月13日第三次		0.41	0.44	0.45	0.48	
6月14日第一次		0.41	0.45	0.50	0.46	
6月14日第二次		0.43	0.44	0.47	0.45	
6月14日第三次		0.44	0.44	0.47	0.5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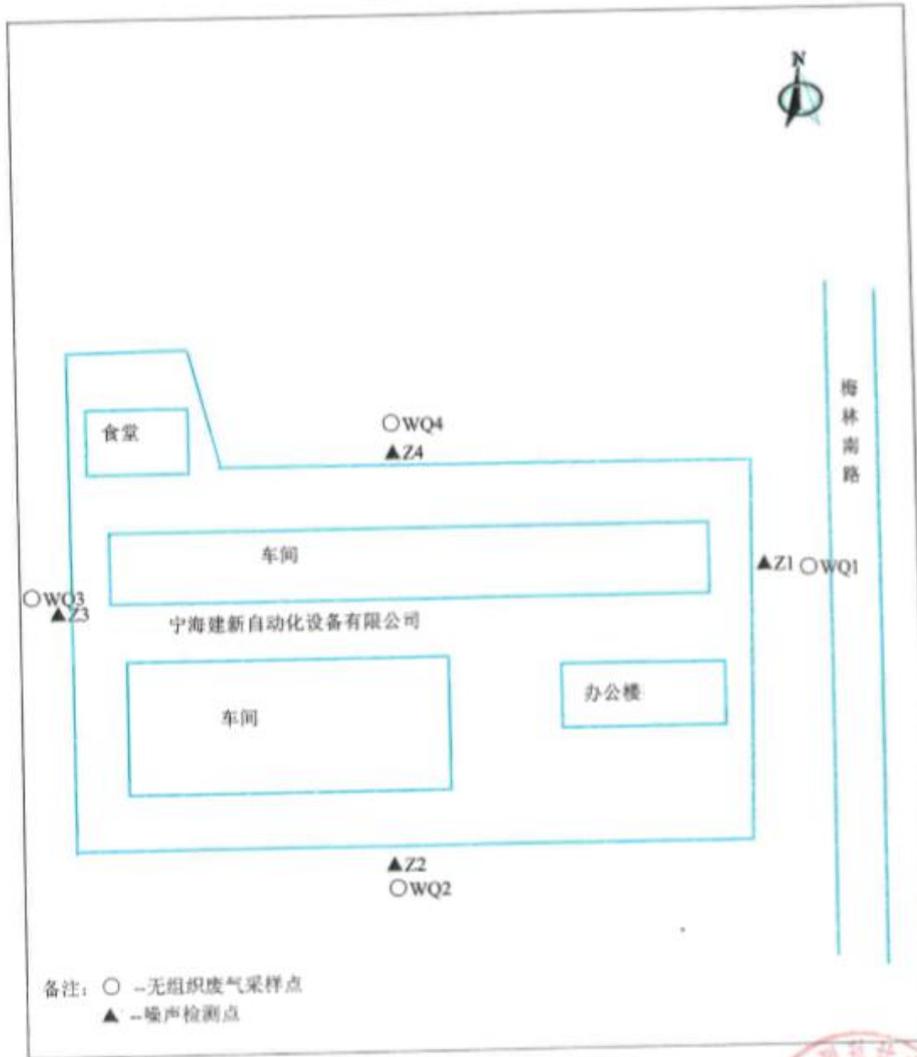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WQ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WQ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	WQ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WQ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标准值
6月13日第一次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0.029	0.031	0.032	0.033	0.2
6月13日第二次		0.028	0.034	0.035	0.032	
6月13日第三次		0.030	0.033	0.035	0.033	
6月14日第一次		0.029	0.029	0.032	0.031	
6月14日第二次		0.031	0.032	0.030	0.034	
6月14日第三次		0.029	0.033	0.032	0.033	
6月13日第一次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0.5	0.6	0.6	0.7	10
6月13日第二次		0.6	0.6	0.7	0.8	
6月13日第三次		0.3	0.6	0.6	0.7	
6月14日第一次		0.7	0.7	0.4	0.6	
6月14日第二次		0.6	0.8	0.8	0.6	
6月14日第三次		0.7	0.8	0.8	0.6	
6月13日第一次	臭氧 (mg/m <sup>3</sup> )	<0.010	<0.010	0.011	<0.010	0.2
6月13日第二次		<0.010	0.011	0.014	0.014	
6月13日第三次		<0.010	0.014	0.011	0.012	
6月14日第一次		<0.010	<0.010	0.011	<0.010	
6月14日第二次		<0.010	0.012	0.014	0.012	
6月14日第三次		<0.010	0.011	0.011	0.012	

表 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13日第一次	18.6	101.17	1.7	东	阴
6月13日第二次	21.3	100.86	2.2	东	阴
6月13日第三次	21.9	100.84	2.4	东	阴
6月14日第一次	20.7	100.94	1.8	东	晴
6月14日第二次	22.3	100.81	2.4	东	晴
6月14日第三次	22.6	100.79	2.1	东	晴

备注：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林怡

审核人：王丽娟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19.06.20

附件 3.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大型

##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环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北京市通州区台厂路1001号101室

第1页,共2页

产品名称	TD-30-12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标	/
受托单位	北京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D-30-12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真 陈敏
检测方法	3	检测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1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 755-2015《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铭牌、说明书 2. 本体噪声、屏蔽接地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漏气速率、本体漏风量、去除效率		
检测仪器及编号	噪声:301型 声压全自动型声级计 接地:6号接地钳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D-30-12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张真 陈敏 审核: 张明望 报告编制: 张真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光解型)检测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台厂路1001号101室

第2页,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完整,无遗漏项目,企业标准完善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无开裂,便于安装、保养、维护,接地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良好	合格
3	铭牌	/	符合 GB 1328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 13286 中规定,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空压机电流	%	复合式(静电+光解) < 60%	158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5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接地电阻 接地电阻	MΩ	≤ 50	1300	合格
8	接地式设备出口 漏气速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量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	m³/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	95.9	合格
13	40%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95.4	合格
14	12%风量下净化效率	%	/	95.2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漏油检测值	mg/m³	≤ 2	0.63	合格
备注					检测合格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3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sup>3</sup>/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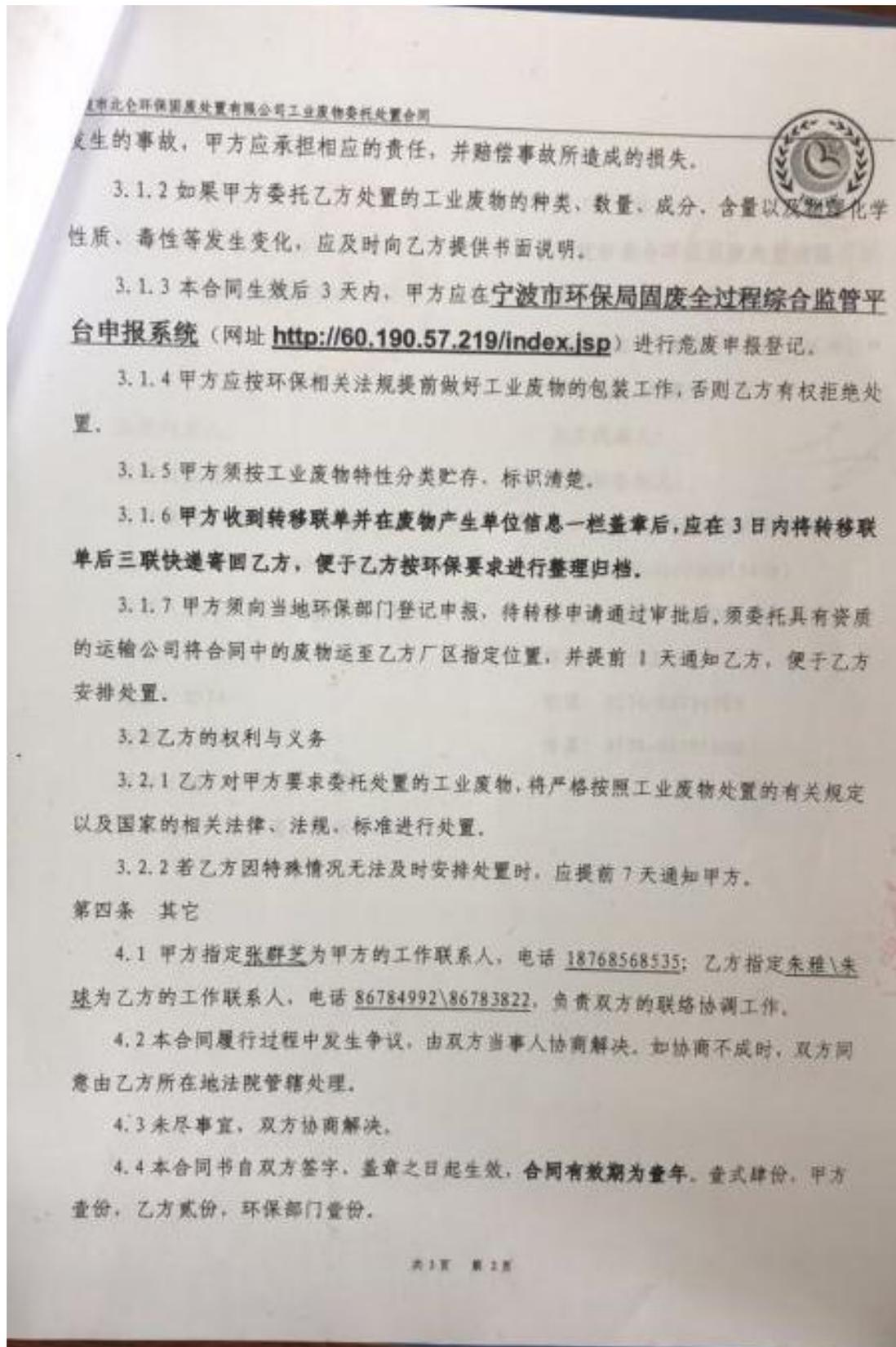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产检具 50 付，模具 90 付，自动化设备 35 台。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检具（当日产量） 0.15 付，模具（当日产量） 0.28 付，自动化设备（当日产量） 0.11 台，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检具（当日产量） 0.14 付，模具（当日产量） 0.27 付，自动化设备（当日产量） 0.10 台。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19 年 6 月 15 日\_\_\_\_\_

附件 5.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仓库





甲方：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2 吨废油[900-218-08]、0.5 吨皂化液[900-218-08]、4 吨切削液[900-006-0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1)废油、皂化液、切削液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

甲方：(签章)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街道梅林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帐号：331019972000525001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066634989G

邮编：315600

电话：057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

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油	90-20-01	HW08	0.2t
2	废液压油	90-20-01	HW08	0.5t
3	印刷版	900-04-09	HW09	0.2t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宁波北仑新得固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u>李平</u>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u>何</u>	

### 危险废物责任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单位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	90-20-01	HW08	0.2t	北仑新得固		
2	废液压油	90-20-01	HW08	0.5t	北仑新得固		

**危险废物**

本标志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场所。标志由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警示语、危险废物警示图标组成。

标志尺寸为：长×宽=1000mm×1000mm

标志颜色：黄底、黑字、黑框、黑图标

标志图案：危险废物标志图标

标志文字：危险废物

环保负责人: 李平 电话: 13800000000 环保负责人: 何 电话: 13800000000



附件 6.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3 次/天，共 2 天

### 二、噪声

2.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12号，占地面积约7350m<sup>2</sup>，主要有CO<sub>2</sub>焊机1台、气体保护焊1台、中走丝线切割1台、磨床2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检具50付、模具90付、自动化设备35台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7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5月竣工，并于2019年5月至6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绿地。

### （二）废气

主要为焊接废气、机械设备使用机油挥发产生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

本项目机械设备用油挥发废气采取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油、切削液、皂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5月竣工。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年7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19346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7月11日，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